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任家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家华先生因兼任独立董事的数量超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要求，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任家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家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任家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家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任家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任家华先生在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任家华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田园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田园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接替任家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田园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我们充分了解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田园女士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及专业素养等情况，审阅了田园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园：1977 年生，女，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院长助理及 MPAcc 中心主任、安徽省财政厅会计准则制度执行咨询专家库专家、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